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5号

当事人：乌苏市爱佳乐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HA6N4W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园春路322号锦泰嘉阳小区2幢1-01号

经营者：林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巴德玛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园春路322号锦泰嘉阳小区2幢1-01号乌苏市爱佳乐便利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当事人林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进店左侧第二节酒类销售专柜检查发现由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8瓶，净含量：720ml，保质期：按贮存条件三年，胶帽上标注生产日期为2020.12.22，生产许可编号：SC11565402100015；生产日期：见胶帽喷码；批号：见胶帽喷码；产品代码：GB/T 15037，产地：新疆伊犁，原料与辅料：葡萄、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钾，山梨酸钾）；原汁浓度：100%；产品类型：甜型、贮藏条件：5℃-25℃避光通风处卧放或倒放，如有少量沉淀物，不影响饮用。产地：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谊群，电话：0999-4266555、酒精度：8%VOL，该批葡萄酒已超过保质期。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已超过保质期的8瓶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向当事人

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1号），当事人现场予以签收。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1月19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爱佳乐便利店于2021年8月5日从沙依巴克区炉院街酒全酒美食品商行购进2件（6瓶/件）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每件139元，共计278元。标签标示每瓶净含量：720ml，保质期：按贮存条件三年，胶帽上标注生产日期为2020.12.22。截止案发时，该批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超过保质期24天，当事人以50元/瓶的价格销售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4瓶，剩余8瓶仍在销售中。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也无法提供该批红酒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400元（8瓶×50元/瓶=400元），综上，当事人已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供货商炉院街酒全酒美食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该批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由炉院街酒全酒美食品商行供货的事实及该商行具有经营主体、合法资质的事实；

5、食品进货查验登记记录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

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及购进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的日期、数量、进货价格的事实；

6、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的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情况；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已超过保质期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8、现场拍摄照片二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内销售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的事实；

9、提取的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正面三处瓶贴和一处瓶颈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10、提取的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送货单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信息；

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

葡萄酒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8瓶；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